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

第一條 為豐富本縣轄管學校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，推動走出課室，提供學生探究、實作與體驗課程，爰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學校戶外教育應融入各校課計畫，實施前應擬具實行計畫報校長同意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戶外教育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，實施前並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，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，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，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。

第三條 戶外教育之活動，以走讀、實作、觀察、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；教師並以多元方式，評量學習成效。

第四條 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及學生學習階段別，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，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，規劃戶外教育場域，並應將本縣優良場域優先列入課程規劃。

第五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
一、戶外教育實施前，學校應通知家長。

- 二、學生身體孱弱、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，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不得強迫；未參與之學生，學校應妥適安排相關課程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- 三、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，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，拒絕學生參與，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。
- 四、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，教師應輪值巡視，校外人士並得協助；教師之加班，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。

第六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，遇有風險，應取消或延期；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，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即採取應變措施，並中止或終止課程。
- 二、膳食、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，應為合法經營者。
- 三、租用交通工具，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校得視需要，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，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。

五、至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，宜有護理人員隨行；無護理人員時，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、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，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。

六、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綜整校內活動期間人力，並妥善運用資源，其細部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得召開工作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八條 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，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志工之招募及進用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家長、受委託者之人員，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。

三、實施戶外教育，校內人力不足，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或帶領時，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辦理。

第九條 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，召開檢討會，針對行政措施、

人員安排、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檢討精進作為。

第十條 戶外教育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計畫型補助：學校辦理活動時向公私部門申請之經費。

二、學生自費。

三、學校自籌：學校自行負擔部分費用。

四、其他單位補助。

收費方式及收費相關之程序：

一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學習者參加學校舉辦之戶外教育活動酌實收費，弱勢者優先補助。

二、向學生收取費用時，應考量學生家長經濟負擔，以經費合理、公開透明為原則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，詳列經費明細表核實收費。

三、如需成立專案小組，應有學生及家長代表共同參與決議。

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為戶外教育執行時應具備知能，承辦人員及教師應參與教育部或花蓮縣政府辦理之相關研習，以有效管理與評估風險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訂定之事項適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